

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实施“四自一简”监管制度的通知

区属各部门、综发投、各入区企业：

根据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3号）和《关于实施综合保税区“四自一简”监管创新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》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6号）文件，综保区内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可自主备案、合理自定核销周期、自主核报、自主补缴税款，韶山海关将简化业务核准手续。

特此通知！



附件：关于实施综合保税区“四自一简”监管创新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（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26号）

湘潭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

2020年2月4日



附件

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26 号（关于实施综合保税区“四自一简”监管创新措施有关事项的公告）

公告〔2019〕26 号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促进综合保税区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19〕3 号）的要求，加快综合保税区（以下简称“综保区”）创新升级，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，优化营商环境，海关总署在综保区实施“四自一简”监管改革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在综保区内实施“四自一简”监管制度，综保区内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企业”）可自主备案、合理自定核销周期、自主核报、自主补缴税款，海关简化业务核准手续。

二、海关认定的企业信用状况为一般信用及以上的企业可适用“四自一简”模式。

三、企业设立电子账册时，可自主备案商品信息。除系统判别转由人工审核的，系统自动备案。

四、企业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自主确定核销周期。核销周期原则上不超过一年，企业核销盘点前应当告知海关。

五、企业可自主核定保税货物耗用情况，并向海关如实申报，自主办理核销手续。企业对自主核报数据负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

六、企业可按照“自主申报、自行缴税（自报自缴）”方式对需要缴税的保税货物自主补缴税款。

七、简化业务核准手续，企业可一次性办理分送集报、设备检测、设备维修、模具外发等备案手续。需办理海关事务担保的业务，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办理。

八、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海关可暂停其适用“四自一简”模式：

（一）不再符合本公告第二条所述业务开展条件的；

（二）涉嫌走私被立案调查、侦查的。

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关总署

2019年1月29日

